

辽宁大学文件

辽大校发【2006】16号

辽宁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

毕业论文（设计）是高等教育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培养学生综合与实践能力的重要手段。为规范我校的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对毕业论文（设计）的总体要求

（一）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水平应达到高等教育的学业标准：即应体现出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满足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需要并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

（二）不断提高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重视程度。各院（系）要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由教学院长（主任），有关教研室主任及毕业班辅导员组成，全面负责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二、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程序要求

（一）确定题目和下达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1、毕业论文（设计）的题目由承担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师提出。题目应切合实际，与专业知识紧密相关，反映培养目标要求。鼓励选做与科技创新、生产实践、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的题目。

2、教师提出的题目要经教研室初审，由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核确定。

3、如果不提供具体题目，只是向学生提供选题范围由学生经过调研来确定题目时，须具备以下条件：

第一，学生在撰写毕业论文（设计）之前对此选题范围所涉及的知识、理论和技能有一定的了解并对此有兴趣；

第二，学生能够到与此题目范围有关的单位进行较深入地实习、调研，在教师的指导下可以较快地确定题目。

4、毕业论文（设计）题目或选题范围要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开始前一个月时间内提供给学生。

5、学生可根据本院（系）公布的论文（设计）题目自行选择，或根据选题范围在教师指导下，结合自身学业情况确定论文题目。题目确定后，院（系）向学生下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学生本人填写后由指导教师签字，并报院（系）主管领导签字。

6、原则上要求学生每人一题。当课题任务量大又不便分解时，也可多人合作完成，但最多不超过三人，且每人必须独立完成课题的中一部分任务，并独立完成论文。

（二）关于指导教师

1、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教师原则上应必须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于同级别职称）。选派讲师为指导教师的，必须选择那些教学水平高、科研能力强、高度负责的讲师。教学水平不高、科研背景弱的讲师，不得担任指导教师。

2、指导教师要根据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制定切实可行的指导计划。

第一，指导计划应确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各个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

第二，指导内容为：指导学生选题、撰写提纲和初稿，审核修改稿和答辩稿，指导工科毕业生选择、安装实验仪器或设备，指导实验过程、计算等。

第三，明确说明拟对学生进行哪些能力、素质方面的训练。

3、毕业论文（设计）结束阶段，指导教师要认真审查学生的毕业论文（含图纸、程序、实验原始数据等），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要求，明确提出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修改意见，并审定毕业论文，向教研室、院（系）报告学生是否可以答辩。

4、指导教师在学生参加答辩前一周内，结合学生运用理论知识的综合能力和论文实际水平，按照有关规定填写《指导教师评语》，并给出成绩，最后将申请答辩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全部材料报答辩委员会审阅。

5、学校统一印制《辽宁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记录表》，要求指导教师对每位学生在开题、初稿、修改、实验指导、定稿至答辩的全过程中每一环节均至少给予一次指导，并将指导全过程全部记录于《辽宁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记录表》中。

（三）关于评阅人

1、评阅人必须具有（或相当于）副教授以上（含副教授）职称。

2、评阅人应在学生参加答辩前一周内，认真审查学生的毕业论文（含图纸、程序、实验原始数据等），按照有关规定填写《评阅人评语》，并给出成绩。

（四）关于答辩

1、论文答辩由院（系）成立的答辩委员会（小组）组织进行。答辩委员会应由奇数人员组成，最少不得低于3人，主任委员原则上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于同级职称）的教师担任，其组成人员名单需报教务处备案。

2、答辩之前要将答辩者及其题目公布，答辩委员会（小组）成员参加答辩会前要认真做准备。

3、学生答辩顺序由所在答辩委员会（小组）与学生协商或采取抽签办法决定，凡无故不按时到场答辩者，以旷考论处。

4、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小组）要认真对每一个学生单独进行答辩。答辩中要围绕毕业论文（设计）的题目所涉及的基本知识、基础理论、专业技能等进行考核。答辩时间不得少于20分钟，答辩委员会（小组）要对答辩中提出的问题和学生回答的情况做简要记录。一般答辩程序是：①学生做陈述10分钟；②提问答辩10分钟；③答辩委员会（小组）评定成绩，并写出评语。

5、对答辩未获通过的学生需要进行第二次答辩，第二次答辩时间原则上安排在上次答辩的两个月以后一年以内进行。

6、学校统一印制《辽宁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本》，如实记载学生论文答辩情况。

三、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规格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前置部分

1、封面：论文题目、学校、院（系）、专业和学生姓名、指导教师姓名，毕业论文（设计）完成日期。

2、任务书：主要内容包括毕业论文（设计）题目、选题意义、内容概要、目的要求、计划进度和指导教师签名和院长（系）主任签名等。

3、中、英（外）文摘要：摘要是论文的内容不加注释和评论的简短陈述，具有独立性。其内容应说明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结果、结论等。中文摘要一般不少于 400 字，并译成英（外）文。

4、关键词：应选择 3-5 个词作为毕业论文（设计）关键词，以显著字符另起一行，排在摘要的左下方。

5、目录页：由毕业论文（设计）的章、节附录等序号、名称和页码组成。

（二）毕业论文（设计）主体部分

1、引言或序言：简要说明毕业论文（设计）目的、意义、范围、研究方法和选题依据等。

2、正文是毕业论文（设计）的核心部分。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字数不低于 8000 字。正文内容须观点明确、论据充分、客观准确、论证严密、合乎逻辑、层次分明、语言流畅、结构严谨、书写工整，符合学科专业的有关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中的用语、图纸绘制、表格、插图等应规范准

确，符合国家颁布标准。正文中出现的符号和缩语应采用本专业学科的权威性机构或学术团体所公布的规定。引用他人资料要有准确标注。

毕业论文（设计）的结论应当准确、完整、明确精练，但也可在结论或讨论中提出建议、设想和尚待解决问题等。

3、致谢：对论文（设计）工作指导、提供帮助的机构及个人表示感谢。

4、参考文献：按引用文献的顺序，编号列后。文献是期刊时，书写格式为：“作者、文章标题、期刊名、年份、卷号、期数、页码；文献是图书时，书写格式为：作者、书名、出版单位、年月、页码。

5、附录：某些重要的原始数据、原始材料、背景材料、数学推导、计算程序等相关资料。

6、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记录表、指导教师评语及评分、评阅人评语及评分、答辩委员会（小组）评语及答辩成绩、总评成绩等内容均按学校要求和毕业论文（设计）装订在一起。

7、为规范毕业论文（设计）格式，毕业论文（设计）的封面、任务书、指导教师评语单、指导记录表、毕业论文成绩评定单由学校统一印制，毕业论文（设计）用纸为 A4 规格打印纸。

四、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管理

（一）在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和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中，鼓励学生发扬创新精神，提倡严谨的科研作风；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具有紧密结合专业知识和学科前沿、反映现代科技信

息、能够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等特点。

(二) 各院(系)拟定的论文题目要在学生选题工作进行前报送教务处审核、备案。

(三) 在学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和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过程中,学校督导团和教务处将对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和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监控,对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各环节中发现的问题,学校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实行百分制,最终成绩由指导教师给出的成绩、评阅人给出的成绩和答辩成绩三部分组成。指导教师、评阅人、答辩均按百分制给出成绩,最终成绩由以上三项成绩的算术平均值得出。成绩分布要合理,要求各院(系)整体掌握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的比例是:优秀不超过20%,及格、不及格合计在10%左右。

(五)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严禁抄袭或由他人代做。学生论文(设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视为抄袭:(1) 论文有三分之一篇幅内容与他人论文内容雷同;(2) 大段引用他人论文内容而未标明引用出处或参考文献;(3) 主要论点、论据雷同。以上抄袭或由他人代做行为,在撰写时被查出,由指导教师批评教育使其改正并重做;在答辩时发现,即按作弊论处(按学校有关考试作弊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记零分,取消答辩资格,毕业论文经过修改于一年后可申请参加第二次答辩。

(六) 各院(系)在第六学期末或第七学期初,确定毕业论文指

导教师及研究方向。

（七）毕业论文（设计）一式两份，一份交教务处存入学生档案；另一份由各院（系）保存。《辽宁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本》与毕业论文一同存档。各院（系）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须存档5年。

（八）为促进和鼓励我校毕业论文（设计）提高质量，实行评选优秀毕业论文制度，具体参见《辽宁大学优秀学生毕业论文评奖办法》。被评为学校的优秀毕业论文，各院（系）于学生毕业前上报教务处，由学校统一编印成册。

（九）本规定的解释权在教务处。

二〇〇六年四月三日